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司法警察局為“購買車輛”進行公開招標。

2. 投標人的資格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法人或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司，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

3. 投標書所依據的資料

- 3.1. 招標公告；
- 3.2. 招標方案；
- 3.3. 承投規則（包括：附件）。

4. 投標書的撰寫

- 4.1. 投標書和文件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第 5.1.a.項和 5.1.b.項可使用英文)，字跡須端正及清晰，且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的文字；
- 4.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須在投標書中每一頁上簽署及蓋章，而載有投標價格的投標書之簽署須與本招標方案(附件一)聲明書的簽名式樣相同；
- 4.3. 投標書應嚴格遵守承投規則附件，且不得附帶任何類型的限制性條款或例外性條款；倘有，則視為不存在；
- 4.4. 投標價格應包括一切倘有的費用，投標書有效期內，價格不得更改；
- 4.5. 投標人應提供一切屬必要的解釋說明，以便司法警察局正確對投標書進行審議。

5. 投標書之組成

5.1. 投標書須包括以下資料，並裝入一個不透光信封內並封以火漆，正面註明“投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司法警察局“購買車輛”公開招標』：

- a. 建議車輛的品牌及型號(此部份可使用英文)，車輛單價及總價以澳門元計算，倘單價與總價不符，將以單價為準；
- b. 投標人必須提交建議車輛型號之技術規格及說明文件，以及目錄/圖片(此部份可使用英文)；
- c. 投標書有效期，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 90(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d. 保養期；
- e. 交貨期 (以連續日計算)。

5.2. 投標書附同文件須包括以下資料，並裝入一個不透光信封內並封以火漆，正面註明“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司法警察局“購買車輛”公開招標』：

- a. 按照招標方案(附件一)的格式撰寫的聲明書；
- b. 透過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方式提供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倘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須提交依法定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所發出的擔保書正本(格式參考招標方案附件二)；倘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須提交財政局司庫活動(M/11 格式)的憑單收訖回執正本；

司法警察局
“購買車輛”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 c.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證明書」正本或其認證繕本，發出日期須為本公開招標開標日前三個月內；
 - d.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其認證繕本，發出日期須為本公開招標開標日前三個月內；
 - e. 由財政局發出的最新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正本或其認證繕本；
 - f. 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須提交開業申報表(M/1 格式)正本或其認證繕本；
 - g. 經公證認定的合法代表授權書，並明確授權範圍。(倘有)
- 5.3. 第 5.1 項和 5.2 項所指的兩個信封須裝入第三個信封並封以火漆，正面註明“外信封”字樣，列明投標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司法警察局“購買車輛”公開招標』。

6. 遞交投標書

- 6.1. 投標人須於 2020 年 8 月 19 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投標書；
- 6.2. 投標人親臨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地下行政輔助中心遞交，並索回收據為憑，又或以附收件回執的掛號郵件方式寄到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地下行政輔助中心；
- 6.3. 如以郵遞方式寄送，則由投標人承擔郵遞可能出現延誤或遺失的責任，並且當期限屆滿後才送達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投標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異議；
- 6.4. 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作出更改；每一投標人只可提交獨一份投標書，如同一投標人提交多於一份投標書，則以最後提交的投標書為準；

6.5.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司法警察局行政範疇附屬單位停止辦公，截止遞交投標書和舉行開標程序之日期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和地點。

7. 開標程序

7.1. 開標程序將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十時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舉行；

7.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司法警察局行政範疇附屬單位停止辦公，舉行開標程序日期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和地點；

7.3.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有權於出席開標程序時要求查詢任何投標書及有關文件，倘出現授權情況，則需提供本招標方案第 5.2.g.項的授權文件後才能查詢。

8. 投標書之不接納

8.1. 欠缺或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5.1.a、5.2.a、5.2.b. 及 5.2.c.項的規定；

8.2.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8.3. 在訂定之期限後遞交；

8.4. 沒有簽署之投標書；

8.5. 投標人沒有使用中文或葡文撰寫投標書和文件(已註明可使用英文部份除外)。

9. 投標書之有條件接納

9.1.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投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a. 在要求須公證認定署名之文件上的簽署並未經公證認定；

b. 僅提交第 5.2.a、5.2.b、5.2.c、5.2.d、5.2.e、5.2.f及 5.2.g.項

的影印本；

- c. 沒有提交第 5.2.d、5.2.e. 及 5.2.f.項的文件；
- d.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未在投標書中每一頁上簽署及蓋章。

9.2. 當出現投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 24（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10. 臨時擔保

10.1. 所有投標人均須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的方式，提供一項金額為 MOP60,000.00（澳門元陸萬元正）的臨時擔保；

10.2. 銀行擔保書的格式參照招標方案(附件二)；

10.3. 若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臨時擔保，須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透過書面方式向司法警察局提出以現金提供臨時擔保，並附上最新年度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影印本，司法警察局隨後將提供財政局司庫活動 (M/11 格式) 憑單，以便投標人在指定的銀行以現金繳付臨時擔保。

11. 確定擔保

11.1. 獲判給人須自收到判給通知後 8(八)日內，提供相當於判給總額 4%(百分之四)的確定擔保；

11.2. 確定擔保須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的方式提供。

12. 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12.1. 司法警察局得保留因公共利益或預算的考慮而作部份判給、又或不作全部或部份判給的權利；

12.2. 在下列情況下，司法警察局有權不作出判給：

- a. 決定將是次投標程序推遲至少六個月；

- b. 一切投標書或最適合的投標書所提出的總價金高於次預算價格；
- c.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 d. 所提交的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質量要求。

12.3. 經甄選分析而得出的結論顯示，即使某一投標書建議的價格較高，但由於提供車輛的質量較佳、交貨期較短或有其他更有利的條件，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更大利益時，判給實體得不判給予建議最低價的投標人。

13. 判給考慮因素（綜合考慮）

- 13.1. 符合技術特徵要求或更佳；
- 13.2. 性能及質量；
- 13.3. 適用性；
- 13.4. 維修及保養；
- 13.5. 交貨期；
- 13.6. 價格。

14. 查詢

- 14.1. 倘若對編寫投標書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8800 1662 向司法警察局查詢；
- 14.2. 倘若對承投規則附件有任何疑問，可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司法警察局提出，並遞交至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地下行政輔助中心。

15. 聲明異議

- 15.1. 若對是次公開招標的程序或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事情，利害關係人可由獲悉該事情之日起計 10 (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遞交至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地下行政輔助中心；
- 15.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16. 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優先

- 16.1. 司法警察局將優先考慮符合要求的「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澳門以外製造的產品或服務的 15% (百分之十五) 為限；
- 16.2. 澳門產品是指獲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或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16.3. 澳門服務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澳門企業於澳門提供的服務；如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必須為澳門居民；如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其 50%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居民擁有；
- 16.4. 投標人必須在提交投標書的同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工業准照、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證明、相關聲明書、商業登記證明或身份證明文件等，才可獲得優先考慮。

17. 適用法律

對是次公開招標程序，補充適用澳門現行法例，尤其是經5月15日第30/89/M號法令修改的12月15日第122/84/M號法令，以及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附件一 聲明書 (範本)

-----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作為----- (商業名稱、法人住所、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登記編號)的代表，在知悉司法警察局“購買車輛”的公開招標內容後，聲明完全接受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及條件；當上述文件出現任何遺漏，將按現行法例，尤其是經 5 月 15 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處理。現遞交投標書，並承諾：

1. 按照遞交的投標書所載的價格、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及條件供應有關車輛。
2. 如獲全部判給或部份判給，將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的方式履行提供相當於判給總額 4%(百分之四)的確定擔保義務。
3. 如與本公開招標的事宜上出現任何爭議，放棄其他地區或國家的法院管轄，只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約束及法院管轄。

澳門，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二 銀行擔保書（範本）

金額：MOP60,000.00（澳門元陸萬元正）

銀行擔保編號：_____

本銀行（銀行名稱），法定住所設於澳門_____，應（投標人的認別資料），法定住所設於澳門_____的要求，為司法警察局“購買車輛”的公開招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警察局提供一項金額為 MOP60,000.00（澳門元陸萬元正）的銀行擔保，用作保證上述投標人準確及準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一經司法警察局要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補足上述金額所需的款項。

是項銀行擔保的有效期直至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所規定的時間，或直至提供確定擔保時屆滿。

澳門，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身份經公證認定的銀行代表簽署）

承投規則

1. 車輛的交付

- 1.1. 獲判給人須按承投規則附件和投標書，完成倘有的附加配備和工作後向司法警察局交付車輛。
- 1.2. 獲判給人須確保所交付的車輛能通過交通事務局的車輛檢驗，及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相關法例之規定。

2. 交貨期

- 2.1. 獲判給人須遵守其投標書所建議之交貨期限，自簽署合同翌日或接獲司法警察局訂購單(倘毋須簽署合同)翌日起計，以連續日計算。
- 2.2. 車輛須送交至司法警察局指定的地點，並附上送貨憑單。

3. 合同的訂立

3.1. 合同擬本

- a. 在判給前司法警察局會將合同擬本送交中標的投標人，以便獲判給人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 5(五)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b. 如在上述期間內未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3.2. 訂立合同的期間

- a. 合同將於獲判給人提供確定擔保後訂立；
- b. 如獲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且並非因存有不取決於其意願的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而所提供的確定擔保歸司法警察局所有。

4. 付款

4.1. 司法警察局將透過下列方式，以澳門元向獲判給人支付有關款項：

- a. 簽署合同完成或接獲司法警察局訂購單(倘毋須簽署合同)，以及收到獲判給人的發票後 90 (九十) 日內，預先支付判給總額 40% (百分之四十) 的款項；
- b. 獲判給人向司法警察局交付已獲發出臨時車牌的車輛，接收程序完成，以及收到獲判給人的發票後 90 (九十) 日內，支付判給總額 50% (百分之五十) 的款項；
- c. 獲判給人所交付的車輛通過交通事務局的車輛檢驗，並收到獲判給人的發票後，將於 90 (九十) 日內支付判給總額 10% (百分之十) 的款項；

4.2. 在合同簽訂後，倘出現任何新增的費用或稅項，而導致合同受到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由獲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5. 確定擔保

5.1. 獲判給人須自收到判給通知後 8(八) 日內，提供相當於判給總額 4% (百分之四) 的確定擔保。

5.2. 保養期自臨時接收筆錄之日起計算，而確定接收則自保養期屆滿後進行。確定接收筆錄獲有權限實體認可後，獲判給人有權要求司法警察局解除所提供的確定擔保。

5.3. 獲判給人未能在期限內提供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不能及時提供該擔保，則臨時擔保歸

司法警察局所有，且該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6. 罰則

- 6.1. 如在合同所訂定或投標書所承諾的期限內獲判給人未能完成車輛交付，且已超過行政決定或法定的延長期間，則直至履行合同的義務或單方解除合時止，獲判給人須按照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計算方式，支付罰款。
- 6.2. 車輛不符合合同所指或獲判給人遞交的投標書的特定要求，要求獲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車輛符合要求；如獲判給人在該期限屆滿後仍未交付符合要求的車輛，或拒絕作出令車輛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司法警察局在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 7 項之規定下，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由此引起之費用，由獲判給人支付，而確定擔保將不退回予獲判給人，且合同之解除將不妨礙司法警察局因此蒙受之損失而向獲判給人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7. 解除合同

- 7.1. 雙方立約人得隨時協議解除合同；
- 7.2. 不履行、遲延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的有關規定，皆為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7.3. 當發現獲判給人所交付的車輛，及/或倘有的附加配備和工作未具投標書及獲判給人所遞交的其他文件內所載的特徵及功能，司法警察局得單方解除合同；

7.4. 司法警察局得以公眾利益為理由，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8. 解決糾紛

與合同的有效期、解釋或執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裁決。

9. 適用的規則

9.1. 須嚴格遵守合同及《承投規則》內的條款，以及屬合同組成部份的文件內容，還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尤其是經 5 月 15 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

9.2. 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獲判給人的投標書均為合同的組成部份，若當中之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應以有關文件排列次序最先者為準；

9.3.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內容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投規則附件

1. 技術特徵

項目：七座位客車 11 台

1. 馬力：不低於 160ps
2. 汽缸容積：約 2,000c.c.
3. 油缸容積：50 公升或以上
4. 傳動系統：自動波(A/T)
5. 車輛顏色：請提供原廠顏色以供選擇
6. 燃油種類：無鉛汽油
7. 車座位數量：連司機座位七座位(以交通事務局登記為準，排列為前排 2 個座位，中排 2 個座位及後排 3 個座位)
8. 車門：後座車門必須為兩隻電動趟門
9. 方向盤：設於駕駛室右邊及設有動力輔助
10. 排氣系統：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或更佳之尾氣排放標準
11. 符合現行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環保排放標準
12. 設有原廠冷氣系統
13. 設有安全氣囊及安全帶裝置
14. 設有電動中央門鎖
15. 裝有收音機/音響系統及喇叭
16. 裝有倒後泊車警報及視像監察系統
17. 使用合金車鈴

18. 附有後備輪呔，拆呔器及其他標準工具包或合適的替代品
19. 其他跟車標準裝備
20. 2KG 乾粉滅火筒供應連安裝
21. 雨擋供應連安裝

2. 提交投標書時需附下列資料

1. 投標人必須提交由交通事務局發出，有關投標人建議車輛型號之輕型重型汽車規格資料(格式 024/DV)及經認可車輛之首次檢驗申請(格式 031/DV)影印本；倘未能提交，投標人必須遞交經簽署、蓋公司圖章及公證認定(倘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文件，聲明內容如下：投標人將儘快取得及提交所建議車輛之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之認可編號和通過認可車輛首次檢驗的文件，尤其在接獲司法警察局通知後，將於接獲通知日起計 10(十)個工作日內提交上述文件，而有關車輛在進行實物檢驗時，能完全滿足相關法例要求。投標人知悉如未能在上述期間內提供相關文件，則視為不符合技術特徵要求。
2. 車輛是否符合現行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環保排放標準之資料；
3. 投標人所建議車輛的生產地。

3. 須提供以下維修及保養資料

1. 保養期：供最少一年免費維修及檢查服務，並必須包括每年兩次包材料及人工之全套免費換油服務；

司法警察局
“購買車輛”公開招標
承投規則附件

2. 投標人需聲明擁有維修相關車輛之技術能力、設備及場所，並符合本澳維修相關車輛現行法例規定；
3. 投標人建議車輛的保養內容和每年保養次數；
4. 投標人需列明保養維修車輛所需零配件之可供應年期(不少於 5 年)；
5. 投標人需列明保養維修廠房名稱、簡介、地址和電話，及是否為自設廠房；
6. 投標人需列明保養維修人員的專業資格和培訓；
7. 投標人需提供保養維修記錄的範本；
8. 司法警察局將按實際情況要求獲判給人遞交有關廠房的登記編號，人員專業資格證明等。